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勝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
(113年度聲沒字第10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伍支、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勝明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、第4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案件所查扣之注射針筒5支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110號所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，均為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67、1798、3905、4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案件所查扣之注射針筒5支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10號

01 所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施用毒品所用之
02 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
03 度毒偵字第767號卷第20至21頁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
04 度毒偵字第2154號卷第5頁)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
05 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
06 表在卷可稽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卷
07 第179頁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54號卷第
08 11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
09 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沒收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3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錫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